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7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51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075,409.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037,704.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12月29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年12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12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21,353.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710,676.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7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期已实现净收益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12月29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年12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12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792,950.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455,065.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至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年12月29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年12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4年12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4-047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1票，实收表决票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平安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杜百川先生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亮先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提名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亮先生的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曹亮先生的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亮）声明以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比较熟悉，现拟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确定审计服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确定审计服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拟向湖北银行、工商银行及农业银行等银行共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具体银行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祺扬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办理有关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向湖北银行、工商银行及农业银行等银行共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祺扬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办理有关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8）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决议。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曹亮先生简历

曹亮，男，197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江苏省连云港恒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外部董事。著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专著和《先发优势和后发优势——兼论中国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战略定位和选择》、《欧盟区域税收协调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构建的启示》、《完善中国政府采购体制的国际经验借鉴与对策研究》等多篇专业学术论文。2008年4月获得第十一届霍英东高校青年教师奖三等奖（社科类）。

曹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4-048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截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昌海山金谷20楼公司会议室（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0月16日和2014年12月23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4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0665

2、投票简称：广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00
4	关于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北广电”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665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北广电”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665	买入	100元	1股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1号楚商大厦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027-86653990；027-86653907

传真：027-86653873

联系人：游世兵 胡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投资组建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杜百川先生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通过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询问公司相关情况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亮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曹亮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提名曹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曹亮先生的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已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的要求。

2、同意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杜百川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通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5日起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释义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适用基金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自2014年12月25日起。

四、申请方式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后，绑定银行卡（若已绑定则无需再次操作），签订《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规则》，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约定每个扣款周期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个扣款周期的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人民币。

六、扣款方式

投资者选择网上直销的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每个扣款周期（每周、每双周、每月）的扣款日期应遵循本公司的规定。每月29、30、31日不可以选择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日期。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个扣款周期的约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约定扣款日为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进行扣款。

投资者需至少在约定扣款日前一日在扣款银行卡内备足资金，如因账户资金不足，或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从约定扣款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扣款不成功，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不予顺延，但不中断后续定额申购（已发生连续六期扣款不成功且本公司决定终止的除外）。

七、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网上直销账户绑定的建设银行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前端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费率按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5折（即50%）的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0.6%执行。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低于0.6%（含），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是单笔固定金额的，则按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八、交易确认

每个扣款周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T 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以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九、解约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主动终止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公司的规定。

投资者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投资者设置的所有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若由于投资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连续六期扣款不成功，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2、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本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调整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中心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5日起，将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中心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具体调整如下：

1、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元。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元。

本次调整仅限于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的本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请最低限额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释义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适用基金范围

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82；B类基金代码：000883）；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01；C类基金代码：000802）。

注：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三、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4年1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参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申请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份额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时，投资者持有的该转出基金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将有权使其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